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科目代码 804）考试大纲

I、考查范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及其具体应用。

II、考查要求

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III、考查形式及试卷结构

- 一、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 二、考试时间：180分钟
- 三、试卷分值：满分150分
- 四、题型结构：
 1. 名词解释 约占25分
 2. 简答题 约占50分
 3. 论述题 约占75分

IV、考查内容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理论成果
- 二、毛泽东思想及其历史地位
-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 四、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 五、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步探索的理论成果
- 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七、邓小平理论
- 八、“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九、 科学发展观

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及其历史地位

十一、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十二、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十三、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十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十五、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十六、 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七、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教育、科技、人才战略

十八、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十九、 全面依法治国

二十、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二十一、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

二十二、 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二十三、 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

二十四、 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

二十五、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二十六、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十七、 全面从严治党